

处置利用协议

物资外销单位（甲方）：西钢集团灯塔矿业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3021

物资收购单位（乙方）：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

签订地点：辽宁省灯塔市鸡冠山乡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：

合同有效期：2023年10月16日至

2024年5月30日

物资名称	地点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金额/元	备注
炉渣		吨		5.00		
注：以实际检斤量结算。						

二、货款交付：甲方将炉渣（含炉灰、粉煤灰、脱硫渣）全部包销给乙方，乙方在确定收购甲方外销物资后，乙方预交5000元包销货款后合同开始生效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以甲方计控处出具的出厂检斤单结算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收购。

四、现场管理：乙方在实施收购过程中，要遵守甲方单位所制定的安保、消防、现“6S”等制度，并无条件接受制度的约束，否则甲方有权依据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。严格遵守环保相关规定。

五、安全责任：乙方在装运过程中由乙方所引发的一切设备及人身安全问题，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交提货方式：汽运，由乙方按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自提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提前一天预报车号，甲方根据乙方预报的车号安排检斤装车，否则不予处理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乙方无权私自终止合同。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协商并达成的协议附件执行，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。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甲方：西钢集团灯塔矿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杨淑华